

A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住建办案字〔2018〕20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二次会议 第18C1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班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广场和人行道建设中尽量可能使用透水砖铺面》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海绵城市”概念于2012年4月首次提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讲话精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2016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组织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评审工作，14个城市根据竞争性评审得分，我省玉溪市入选上榜，昆明市也已制定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准备参加评审。

在近年的城市建设中，我区作为昆明市主城区之一，已将“海绵城市”的建议理念引入项目设计规划中，并根据市政府印发《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五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方案中确定五华区海绵城市先行示范区不低于 10.58 平方公里，今年已完成。

按照“渗、滞、蓄、净、用、排”的思路，结合“美丽五华”建设，对在过去城市建设中已经遭到破坏的河网水系，采取生态修复，对道路新建项目，同比实施“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我局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中要求建设方也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一定程度上恢复提升了城市排涝和滞纳雨水的能力；再是采用小规模源头分散措施控制降雨径流量和水质，分类推进新城老区建设。道路建设，按照规范要求，目前我区人行道普遍采用透水性强的防滑地砖铺砌，粗糙的砖面布满细孔，不易打滑，满足防滑要求。由我局负责实施五华 60 号路（北段）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我区第一条按海绵城市建设标准，采用透水砖进行人行道铺装和结合下沉式绿化带完成建设的市政道路，泛亚新区管委会负责建设的 201 号等 4 条道路也均按照海绵城市规范设计实施，为我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积累了经验，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更好的应用于市政道路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今年将启动建设梅江路（龙泉路

-盈江路)项目类型;海绵型道路,计划完成面积 0.0047(平方公里),计划完成海绵投资 300 万元,前期工作完成时间预计 5 月份。

针对委员所提提案意见,在以后的道路新改扩建,在满足防滑要求下,结合道路景观效果,我局将加大推广采用如透水砖、防滑路面胶、防滑橡胶板等新型材料,同时会加强巡查,发现人行道上存在破损、缺失、坑洼等病害将及时进行养护,以保障人行道的空间与舒适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王亮 65129153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4日印发
